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5-01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9号梧桐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

至2025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6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	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议案	√
15	公司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的议案	√
17	公司关于修订《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1	广誉远	2025/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1)法人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

(2)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

委托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其他方式登记:

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9日下午16:3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3、扫码登记

为方便股东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增加扫码登记方式,股东可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参会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19日(上午9:30-下午16:30)

(三)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129号梧桐大厦26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129号梧桐大厦26层

联系电话:0351-7099061

电子邮箱:irm@guangyuyuan.com

联系传真:0351-7099130

邮政编码:030000

联系人:乔莉

(二) 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6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	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议案			
15	公司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的议案			
17	公司关于修订《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5-009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5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军主持,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经办人员全权负责《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一01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一01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一01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一01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增加战略委员会关于ESG事项相关的职责权限,包括对公司ESG治理规划、ESG战略、愿景与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ESG相关事项的政策制定,执行管理、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检查等。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一01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一一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增加"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最新规则同步修订具体职责的表述。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一010号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一01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金分红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一01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一01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一01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6月24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一01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5-01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经办人员全权负责《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2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7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8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肆亿捌仟玖佰肆拾玖万壹仟壹佰肆拾壹(489,491,14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肆亿捌仟玖佰肆拾玖万壹仟壹佰肆拾壹(489,491,141)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肆亿捌仟玖佰肆拾玖万壹仟壹佰肆拾壹(489,491,14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肆亿捌仟玖佰肆拾玖万壹仟壹佰肆拾壹(489,491,141)股,无其他类别股。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12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13	第二十五条 ……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4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6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7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9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0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1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2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3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4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5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26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删除
27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